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1〕9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区级、校级教改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桂教高教〔2021〕3 号）（附件 1）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启动 2021 年度区级、校级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立项范围

教改项目申报人及团队应围绕本科教育强化立德树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专业建设、课程体系与课程建设、教学资源开发与运用，改革创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强化实验、实习、见习、实训和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环节，创新教师教学评价、学生学习评价、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方法，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和教学管理制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等方面开展教学改革实践，在实践基础上形成教学改革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重点支持以下方面的研究与实践：

（一）专业设置与建设，主要包括一流专业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应用型专业建设，专业

结构调整优化，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应用，专业思政建设等。

（二）人才培养，包括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应用型人才培养，产教融合，科研育人，国际合作育人，大类人才培养，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跨校联合培养、学分制改革等。

（三）课程建设，包括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培育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MOOC、SPOC、线上线下混合式、线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等各类课程的建设，体现先进性、互动性、创新性的教学方法的改革，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一流课程；信息化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应用，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的建设与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

（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包括教学状态监测数据的采集与使用、专业认证、专业评估、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教学评价、课程评价、学生学业评价等。

（五）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包括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健全助教岗位制度，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等。

（六）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包括创新创业课程建设、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思想政治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的改革、创新创业教育管理改革等。

学校鼓励教师紧密结合我校应用技术大学建设与发展，充分利用我校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等平台和资源合作开展教

学改革项目研究。为充实项目的内涵，提高项目的质量与研究起点，鼓励教师跨部门整合学校层面现有的相关资源开展协同研究。

二、申报对象及要求

本次立项分区级、校级两个不同层面，为鼓励更多教师参与教改项目研究，申报者限选限报 1 类项目（不可同时申报区级和校级教改），请各申请者根据自身研究实际情况进行申报。为保证项目质量，此次申报立项采取限额申报的办法，请各教学单位按照规定的名额进行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超额申报不予受理，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4。具体申报条件要求如下：

（一）区级教改项目申报条件

1. 项目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质，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比较突出的教书育人成绩，有能力作为项目主持人组织课题成员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与教学改革实践。2020 年以来受到党纪处分或处分期未过的教师不能担任项目主持人。项目组应由 2 名及以上人员组成，应具有合理的研究人员梯队。项目组成员能够通力协作、按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2. 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有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且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教师，不得新申报自治区级教改项目。项目申请人不得同时申请 2 个及以上的自治区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研（含主持）自治区级教改项目不超过 3 项。

3. 已获得过各级教学成果奖励的，无创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近五年内已获得教

改工程立项的项目，在研究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已获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厅局立项的课题以及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的课题不再参加此次立项申报。

4. 项目立项向未获得过自治区级教改项目的一线青年骨干教师倾斜，向在海外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一线青年骨干教师倾斜。其中，45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主持的项目不低于 50%。

5. 重点项目应至少发表 2 篇核心期刊论文，一般项目 A 类应至少发表 2 篇论文，一般项目 B 类应至少发表 1 篇论文，并取得与项目高度相关的教学实践成果。

（二）校级教改项目申报条件

1. 为保证研究工作质量，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有校级教改项目且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教师，不得新申报校级教改项目。项目申请人不得同时申请 2 个及以上的校级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同时参研（含主持）校级教改项目不超过 3 项。项目组成员能够通力协作、按期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2. 已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的重要突破的项目；已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学（协）会等各种立项支持的项目均不参加此次立项申报。

3. 鼓励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积极参与课题申报，青年教师主持的项目不低于 70%。

4. 校级项目应至少发表 1 篇论文，并取得与项目高度相关的教学实践成果。

三、申报材料报送要求及其他事项

（一）请各申报者根据自身开展的教改项目研究情况选择申报区级或校级项目，并在《申报书》封面右上角及《2021年度区级、校级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中填写相应的项目类别（分4种：区级重点项目、区级一般A类、区级一般B类、校级），教务处将对项目申报主持人进行申报资格审查核实。

（二）立项数量及经费安排

自治区教育厅分配给我校的2021年度申报总名额为18项，其中，重点项目2项，一般项目A类7项、B类9项。校级项目数量视申报总数量、质量情况而定。学校将从各部门评选推送的项目中进行筛选评审，最终根据申报项目的内容、质量择优遴选出区级推荐项目和校级项目。区级重点项目每项资助3万元，一般A类项目每项2万元，一般项目B类每项1万元，校级项目每项均为1万元。待项目立项最终确定后可根据获得的项目类别及实际经费进行预算调整。

（三）项目立项时间一律从2021年6月起开始计算，研究时限一般为2年。如因特殊理由需要延期的项目，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并只能延期一次。

（四）请各部门务必于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下班前统一将申报书一式一份及部门申报汇总表报送至教务处110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381224094@qq.com，以便学校组织召开项目评审会及后续网络申报等工作。逾期恕不受理。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联系人：赵君心，联系电话：5900881，15506801992。

- 附件：1.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通知（桂教高教〔2021〕3 号）
2. 2021 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申请书
3. 2021 年度区级、校级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4. 2021 年度各教学单位教改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2 月 2 日